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-2694  
聯絡人：林鈺真  
電 話：02-7736-6803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10000752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附件1核定計畫、附件2成果報告表 (0007527A00\_ATTCH23. pdf、  
0007527A00\_ATTCH67. odt)

主旨：同意核定貴局「110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」（如附件1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9年10月12日北市教終字第1093091687號及110年1月8日北市教終字第1103016801號函。
- 二、依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2項：「前項進修課程或訓練計畫涉及課程架構變更時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。」爰倘涉及課程架構變更，請報部同意後辦理；如係辦理日期、地點或講師異動，則請循內部行政審核程序同意後辦理。
- 三、本部前於109年9月29日臺教社（二）字第1090142663號函（諒達）所函知本部委託研發之家庭教育35門進修課程全數完成並於教師e學院上架，為利各類推展家庭教育人員選修，前揭35門課程將於110年3月以後於e等公務園+學習平



臺陸續上架（修課完直接匯入終身學習入口網時數），請各縣市多加利用，原置於教師e學院之課程仍可選修，惟如需終身學習入口網之研習時數請各縣市協助匯入。

四、旨揭計畫續請貴局積極推動，並於111年2月28日前將成果報告表（如附件2）函報本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